

機構之靜止戶將近 5,000 萬戶，總金額高達 613 億餘元。由於金融機構不給付利息給予靜止戶，因此表面上靜止戶之存款雖屬存戶所有，然實則為金融機構統籌運用。金融機構不積極主動的通知既存靜止戶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手續，反而利用其靜止戶內之存款進行投資，如此雖不致有侵蝕本金而影響存款人權益之情事，卻非屬合理。

二、許多民眾由於工作、貸款等原因開立帳戶，當更換工作或是貸款還清後，往往忘記自己曾經開立過那些帳戶。由於目前並無管道可以一次查出個人開立之所有帳戶，因此民眾若要查出自己在那些金融機構有靜止戶，必須一間一間查詢，相當不便。此外各金融機構針對轉入靜止戶之金額、條件各異，也讓民眾無所適從，最終導致目前台灣有高達近 5,000 萬個靜止戶、總金額達 613 億餘元。

三、事實上，雖然單一靜止戶之存款金額不高，但累積存款總額已高達 613 億，如金融機構未主動通知既存靜止戶，並安排其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手續，卻運用其存款進行投資且不給付利息給予存戶，實則剝奪存款人之基本權益。估計 10 年來金融機構侵吞靜止戶總利息超過 100 億元。

四、本席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比照「轉入靜止戶前應通知存款人」之規定，對於既存靜止戶的權益維護提出管理及通知辦法，要求金融機構針對既存靜止戶部分，需每年主動通知存款人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手續，如此始能保障存款人之基本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李貴敏 蔣乃辛

鄭汝芬 蔡錦隆 林佳龍 葉津鈴 李桐豪

吳育仁 吳育昇 邱文彥 陳鎮湘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明才、江惠貞等 25 人，鑑於時序已入冬令，正是泡湯的季節；同時榮獲 101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的烏來停車場已正式完工啟用，其建築外觀融合烏來當地泰雅族編織、紋面的文化意象，在停車動線、內部空間及藝術品設置上都做了完整的規劃，是兼具休閒功能的停車場。烏來地區觀光資源豐富，在停車空間大幅改善後，本席等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規劃以烏來地區做為全台溫泉季活動的起點，串聯各縣市溫泉勝地，舉行盛大的溫泉季觀光活動，以刺激民眾消費，活絡經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江惠貞等 25 人，鑑於時序已入冬令，正是泡湯的季節；同時榮獲 101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的烏來停車場已正式完工啟用，其建築外觀融合烏來當地泰